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9
(五) 责任主体	9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2
(一) 重要性分析	13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6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7
(一) 投资估算	17
(二) 筹措方案	18
(三) 项目实施安排	21
(四) 债券资金用途	2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2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2
1. 项目收入测算	2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4
3. 项目损益情况	2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7
(三) 总体评价	29
五、专项债券管理	31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1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3
(三) 职责分工	35
六、项目风险控制	37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江市是广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东邻江门恩平、台山，西连茂名，南临南海，北接云浮，是珠三角的直接腹地和粤西地区面向珠三角的前沿；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下辖2个区、1个市、1个县；总面积7955.9平方千米，户籍总人口296.06万人。

2023-2025年，阳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71亿元、83.43亿元、115.3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8.99亿元、27.02亿元、20.56亿元。

近三年阳江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81.79	1629.58	1671.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78.71	83.43	115.3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8.99	27.02	2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4.55	22.68	16.1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0.95	143.89	128.2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8.20	13.6	15.1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的建设是配合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保障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计划》明确将共建产业园区建设、产业发展与创新等作为未来三年的工作重点。珠海（阳江）合作共建产业园位于广东省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内，云阳高速联络

线两侧，主要用地属于平冈农场。工业区通过进港路与站港公路相接，向北通往阳江市市区，向南通达海陵岛；进港大道从南部穿过，通至国家一类口岸阳江港；通过高速联络线可通过云阳高速快速到达粤西腹地。工业区距阳江市中心城区约 15km，距广州 210km。有着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便利的交通条件，根据阳江市现正全力推动的“双化”驱动、“蓝色崛起”的策略下，园区将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的大型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双转移”示范基地。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园区要发展，项目是关键，招商引资是途径，而人才是重中之重。生活配套不足会成为园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主要制约因素。“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应充分借鉴国内外园区建设的先进经验，统筹考虑园区总体布局和发展目标。不断提升和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为园区业主和企业职工解决吃、住、行、娱乐、购物等实际问题，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全面提升园区的服务水平；同时，做好园区的绿化、亮化和美化工程，树立良好的园区形象，增强园区的资本集聚和人才吸纳能力。对园区的开发建设来说，本项目的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提供有力的园区社会化后勤服务体系，不仅要做到“招得来”，还能做到“留得住”，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到实处，进而实现园区经济的繁荣发展。

2、项目的建设是推动阳江市产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阳江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毗邻珠三角，是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连通的桥梁，是珠三角的直接腹地和粤西地区面向珠三角的前沿，不仅在提升珠三角带动粤东西北的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也是北部湾经济区对接珠三角经济区的桥头堡。自 1988 年建市以来，阳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GDP 年均增长 13.7%。产业集聚速度明显加快，城市建设日臻完善。工业主导地位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了以五金刀剪、特殊钢、食品加工、轻纺服装、机电建材和医药化工等支柱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十三五”时期是阳江市推进经济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打下决定性基础的关键五年。阳江市现正全力推动“双化”驱动、蓝色崛起和主动融入珠三角三大战略，阳江发展战略总体定位为对接珠三角、联动大粤西、服务大西南、衔接泛北部湾的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城市。产业发展是珠海阳江对口共建的核心工作，《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计划（2017—2019 年）》明确将园区建设与产业及创新作为重点，每年推动不少于 20 个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形成 1—2 个产值超 500 亿元产业集群。珠海（阳江）共建产业园则是帮扶工作推动阳江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平台，工业园区是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和“火车头”，是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和载体。阳江市委、市政府提出以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依托，打造阳江市先进装备产业的三大基地之一，共建产业园的建设不能走

传统工业园区发展的老路，将更加注重产业园区的高端规划、产城配套水平以及专业园区的建设。按照龙头带动、区域合作、优化布局、生态优先的基本原则，合理配置各种要素资源，到 2020 年，阳江市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集聚市内外力量，高标准规划建设阳江高新区及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能够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纳珠三角及国内外产业转移和劳动力就业，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的大型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双转移”示范基地。本项目的建设，一切围绕园区创业和创新服务，不仅为工业园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的大型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双转移”示范基地提供夯实的基础保障，更是为阳江市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提供必需的配套支撑。

3、项目的建设，是“以人为本”的需要

区域的快速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规划和实施，而好的规划从有利于区域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往往具有开发区域整体性、实施步骤统一性和规划理念超前性等特点，在规划公布及实施过程中，需要注重与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所在区域的居民和利益相关群体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4、项目建设是对外提升竞争力，对内增强凝聚力的需要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展示中心是塑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形象，展示基地未来规划的重要平台。在珠海阳江两地的共同谋划下，着眼于阳江园区整体发展，着眼未来，各领导部门要

求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和资源招商，提高专业招商成效。加大先进装备制造业招商力度，面向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实施定向招商、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先进装备制造龙头项目和配套项目。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能有效提升园区集聚优势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把“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园区的整体竞争力。历数国内外产业园区的发展经验，完善配套设施建设都首当其冲。完善的生活配套设施，在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的同时还能全面提升园区的服务水平，确保园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园区的吸引力。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共包括 10 个子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

（1）平冈镇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片西区，道路施工总长 1763 米，其中政德路全长约 613 米，路宽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滨河路全长约 1150 米，路宽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40km/h，主要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等工程内容。

（2）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包含向阳路、平冈路两条市政配套道路建设。向阳路起点接云海路，终点至站港公路，全长约 1000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平冈路起点接向阳路，终点至桃源路，道路全长约 413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主要包含道路、排水、交通等工程内容。

（3）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北行街、中约街、永福街、南兴街、西街以及新城大道现状道路、巷子新建 DN200-DN400mm 污水管道约 9 公里，同步翻建现状排水沟渠约 4 公里。

（4）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址重建三丫水闸，新建泵站和电排站等设施。水闸过流总净宽为 10 米，设计过闸流量为 69.6 立方米/秒。水闸采用箱涵式平底宽顶堰型式，共 3 孔，左侧 2 孔布置水闸闸孔（每孔净宽 5 米），右侧布置泵房出水涵（净宽 5 米）。新建电排站设计流量为 8.33 立方米/秒。该工程为小（1）型Ⅳ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施工总工期为 9 个月。

（5）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三丫河以东、金港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商业、文化、体育、消防设施建筑共约 22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体育设施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房米、消防设施建筑面积约 0.3 万平房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水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场内道路、排水、供水、供电、停车场等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6) 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建设工程（一期）

1.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一期填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地点位于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1#地块、2#地块、4#地块、5#地块、6#地块、7#地块、8#地块、9#地块共 8 个地块的填土工程。填土总面值约 422.5 万平方米，填土总方量约 1750 万立方米。

2.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 A 区 11#地块填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以南、海港纵二路以西区域，总填土面积约 22.1 万平方米，总填土量约 41.1 万立方米，填土标高约 1.7—2.9m 之间。

3.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 A 区 12#地块填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海港一横路以北、诚信三路以西、平冈联围以南，总填土面积约11万平方米，总填土量约37万立方米。

4.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3#地块填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以北、三丫河以东、白银树河以南区域（即土名筋竹围区域地块），总填土面积约76万平方米，总填土量约220万立方米。

（7）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A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以北、诚信四路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风电产业标准厂房，包含厂房、配套办公用房及场内道路、排水、供水、供电、围墙等配套设施。

（8）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一幢执勤楼（含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一幢大队作战指挥中心、一幢综合体能训练馆（内设篮球场）、一幢备勤楼、一幢潜水训练馆（含地下水泵房）、一幢训练塔、值班通信室、开关站变电房、围墙、挡土墙、填土及室外道路硬底化、停车位、给排水等。

（9）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

原址重建骑鳌水闸，最大过闸流量为 219 立方米/秒。水闸采用胸墙式平底宽顶堰、三孔一联的整体式结构型式，闸孔净宽 7 米；采用底流消能方式及消能工布置，设置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翼墙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交通桥宽 7 米，下阶段应明确交通桥设计标准。该工程为中型 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施工总工期为 7 个月。

（10）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

原址适当左移重建新冲水闸，最大过闸流量为 184 立方米/秒。水闸采用胸墙式平底宽顶堰、整体式结构型式，共 5 孔，闸孔净宽 5 米；采用底流消能方式及消能工布置，设置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翼墙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交通桥宽 7 米，下阶段应明确交通桥设计标准。该工程为中型 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施工总工期为 7 个月。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1 年 10 月 20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40 号）；

2.2021 年 11 月 11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0 号);

3.2021 年 10 月 19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37 号);

4.2017 年 6 月 8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一期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17〕26 号);

5.2022 年 8 月 22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 A 区 11#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2〕30 号);

6.2021 年 12 月 7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 A 区 12#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4 号);

7.2021 年 12 月 11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 A 区 13#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5 号);

8.2019 年 12 月 23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阳高经复〔2019〕32 号);

9.2019 年 12 月 23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19〕31 号);

10.2018 年 10 月 28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市发展改革局关于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32 号);

11.2020 年 3 月 30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0〕10 号);

12.2020 年 7 月 28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批复》(阳高经复〔2020〕30 号);

13.2018 年 12 月 17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28 号);

14.2018 年 12 月 17 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

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29号）。

15.2023年4月27日取得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相关内容调整的回复》。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均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7520909931
住所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孵化大楼五楼01、02、03、04卡
法定代表人	关天兆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主要工作职能：负责编制财政预算、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开发区内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财政国库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制定融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审核和监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收支管理、核算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负责会计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金融工作。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阳江市地处广东省西南沿海，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南临南海，北接云浮，东临江门，西通茂名。东西距离 112 千米，南北距离 132 千米。陆地总面积 7813.4 平方公里，其中丘陵面积占 26.03%，山地面积占 42.73%，平原面积占 22.17%。

2018 年，在阳江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阳江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阳江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揽阳江工作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以海兴市、绿色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社会总体平稳健康发展。

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阳江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区镇合一后，对辖区内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行使市一级管理权和行政审批权。

阳江高新区辖区内总人口约 10 万人，总面积约 213 平方公里（含平岗农场约 18 平方公里），规划园区开发的建设用地约 60 平方公里，由港口工业园、福冈工业园、平东工业园、平冈镇中心区等组成，平冈镇下辖 23 个村（居）委会。

2008 年，按省委、省政府“双转移”工作部署，广州市与阳江市共建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2013 年，珠海市与阳江市共建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产业转移园面积 21.8 平方公里（含江城银岭 2.6 平方公里），先后获得省级示范性转移工业园、省食品药品专业性工业园和省十大重点园区的称号，2012 至 2015 年连续四年在省产业转移园区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高新区位置优势明显，阳江紧靠珠三角核心区，距广州 210 公里，距湛江 230 公里，广湛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云阳高速、325 国道、三茂铁路和阳阳铁路直通园区，区内阳江港是国

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阳江港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天然航道深，避风条件好，不会淤积，目前5万吨级船舶可随时进出，乘潮可进出7万至8万吨船舶，10万吨航道疏浚后，可通航10万-15万吨船舶。高新区片区码头岸线约10公里，规划建设63个码头泊位，建成后年吞吐量可达1亿吨。目前已建成1万至10万吨码头泊位10个，在建筹建3万至10万吨泊位15个，2016年吞吐能力2340万吨。

为加快粤东西北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由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开展合作共建。2013年底，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启动，珠海、阳江以合作共建理念引领帮扶工作，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突出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并取得明显成效。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和举措，注定将彻底改变粤东西北地区的历史和面貌；珠海、阳江两地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力争成为全省对口帮扶共建工作的典范。2017年2月，由两地市委书记、市长共同出席的对口帮扶联席工作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计划》，明确将园区建设与产业及创新作为重点，每年推动不少于20个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形成1—2个产值超500亿元产业集群，助推阳江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

产业发展是珠海阳江对口共建的核心工作，而本工程是珠海促进阳江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平台。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位于阳江高新区内，园区重点发展食品医药、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现代仓储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电器、汽车配件等产业。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有利于园区推进当地综合配套服务水平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当地的文化软实力，提高投资吸引力，进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是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需要，更是完善园区综合配套区的又一重要工程。对于提升园区竞争力和提升招商引资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产业园距阳江市中心城区约 15km，距广州 210km。有着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随着阳江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工业园区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是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和载体。正迎来快速建设发展的黄金时期，园区应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园区企业和企业职工解决吃、住、行、娱乐、购物等实际问题，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全面提升园区的服务水平。项目的建

设在一定程度上也带动建筑业等相关产业发展。也带动了周边的行政办公和高效综合服务气息，满足用地性质需求。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 （2）《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 （3）《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
- （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5）《广东省装饰工程计价办法》。
- （6）《广东省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 项目总投资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平冈镇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17,817.00
2	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	9,316.00
3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	1,861.00
4	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	1,475.15
5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	100,000.00
6	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建设工程（一期）	108,400.00
7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	7,000.00

8	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	8,672.00
9	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	2,699.26
10	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	2,750.31
项目总投资		259,990.72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4,9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 年 9 月调整发行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10 年	3.50%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0 年 9 月调整发行	2020 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	10 年	2.88%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3,500.00
3	2020 年 9 月调整发行	2020 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30 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2,000.00
4	2023 年 1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 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5,000.00
5	2023 年 4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 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4,000.00
6	2023 年 5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 年	2.92%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3,500.00
7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5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 年 3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5 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 第 11-15 年	3,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每年还本 20%	
9	2024 年 5 月上旬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 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 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3,000.00
10	2024 年 8 月上旬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15 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2,900.00
11	2025 年 7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 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 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34,9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发行年限15年, 利率2.50%,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4,6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00,490.72 万元, 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59,990.72	39,900.00					100,490.72				1,000.00	39,900.00	118,600.00	
2020 年	9,500.00	9,500.00										9,500.00		
2023 年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2024 年	8,900.00	8,900.00										8,900.00		
2025 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6 年	20,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14,000.00	
以后年度	205,090.72						100,490.72						104,600.0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共包括 10 个子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批复，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情况	项目建设期		项目正式运营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	已竣工验收。	2022.9	2023.10	2024.1
	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建设工程(一期)(包含 1#、2#、4#、5#、6#、7#、8#、9# 共 8 个地块的填土工程；2、11# 地块开发建设工程；3、12# 地块开发建设工程；4、13# 地块开发建设工程。)	11# 地块填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6%； 12# 地块填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8%； 13# 地块填土工程：正在设计阶段。	2023.6	2025.6	2025.6
	平冈镇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已完成立项。	2024.1	2026.1	2026.2
	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	正在施工中，总进度完成 85%。	2023.8	2026.12	2027.1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	已完成立项。	2024.6	2025.12	2025.12
	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	已竣工验收。	2023.1	2024.1	2024.1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	已竣工验收。	2023.8	2024.6	2024.7

	阳江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	已完工验收。	2023.12	2024.12	2024.12
	阳江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	已完工验收。	2023.11	2024.12	2025.1
	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	已完成立项。	2023.12	2024.12	2024.12

(四) 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债券用于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进度款等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文化体育经营收入、土地租赁收入和停车费及广告牌收入。

(1) 文化体育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消防设施建筑共约 24 万平方米，参考现阶段（2018 年）项目周边商业出租水平（25~35 元/平方米每月，本项目取 30 元/平方米每月），结合目前阳江高新区租金增长情况

及项建成后的发展预期，预计运营期月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运营期内租金增长率及出租率测算如下：

运营期前两年：预计运营前两年为培育期，以吸引商家入驻为主，故运营期前两年租金不增长。预计出租率为 85%。

运营期 3~7 年：预计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及产业配套基本成型，本阶段处于稳步增长期，租金按每三年增长 2%稳步提升，出租率随着周边配套的形成稳步上升至 90%左右。

运营期 8~20 年：预计周边配套渐趋成熟，本阶段处于高速增长期，租金按每三年增长 3%。出租率预计达到 90%左右。

（2）土地租赁收入

本项目实施的经营收入主该项目土地租赁收入，参照 2020 年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每月按 3 元每平方米土地租赁价格计算，450 万平方米每月土地租赁价为 1350 万元收入，每年可获得土地租赁约 16200 万元收入，租金每年按 1% 增长。

（3）停车费及广告牌收入

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高炮广告牌，间距约 50m，2 条道路全线长 2.763 公里，两侧可设置 110 个广告牌，如每个高炮广告牌租金约 10 万/年，每年广告营收约 1100 万元。据规划部门在道路上规划停车位，每 5 米一个停车位，两边道路大约可停车位 1100

个，根据一个停车位按 12 小时来算，按 5 元每小时，一年收益 2409 万元。租金每年按 1% 增长。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文化体育经营收入	土地租赁收入	停车费及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7,833.60	16,200.00	3,509.00	27,542.60
第二年	7,833.60	16,362.00	3,544.09	27,739.69
第三年	8,460.29	16,525.62	3,579.53	28,565.44
第四年	8,460.29	16,690.88	3,615.33	28,766.49
第五年	8,460.29	16,857.78	3,651.48	28,969.55
第六年	8,629.49	17,026.36	3,687.99	29,343.85
第七年	8,629.49	17,196.63	3,724.87	29,550.99
第八年	8,714.10	17,368.59	3,762.12	29,844.81
第九年	8,975.52	17,542.28	3,799.74	30,317.54
第十年	8,975.52	17,717.70	3,837.74	30,530.96
第十一年	8,975.52	17,894.88	3,876.12	30,746.52
第十二年	9,244.79	18,073.83	3,914.88	31,233.49
第十三年	9,244.79	18,254.57	3,954.03	31,453.38
第十四年	9,244.79	18,437.11	3,993.57	31,675.47
第十五年	9,522.13	18,621.48	4,033.51	32,177.12
第十六年	9,522.13	18,807.70	4,073.84	32,403.67
第十七年	9,522.13	18,995.77	4,114.58	32,632.48
第十八年	9,807.79	19,185.73	4,155.72	33,149.25
第十九年	9,807.79	19,377.59	4,197.28	33,382.66
第二十年	9,807.79	19,571.36	4,239.25	33,618.41
合计	179,671.83	356,707.86	77,264.69	613,644.3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为运行费用（电费、管理费、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检修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1) 运营成本

根据当地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每年约 5500 万元，每年增长 5%。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 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5% 缴纳，教育费附

加按增值稅的 3%繳納，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稅的 2%繳納，房產稅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測算明細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運營成本	相關稅費	合計
第一年	5,500.00	869.60	6,369.60
第二年	5,775.00	869.60	6,644.60
第三年	6,063.75	939.17	7,002.92
第四年	6,366.94	939.17	7,306.11
第五年	6,685.28	939.17	7,624.45
第六年	7,019.55	957.95	7,977.50
第七年	7,370.53	957.95	8,328.48
第八年	7,739.05	967.34	8,706.40
第九年	8,126.00	996.37	9,122.37
第十年	8,532.31	996.37	9,528.67
第十一年	8,958.92	996.37	9,955.29
第十二年	9,406.87	1,026.26	10,433.12
第十三年	9,877.21	1,026.26	10,903.47
第十四年	10,371.07	1,580.41	11,951.48
第十五年	10,889.62	2,601.49	13,491.11
第十六年	11,434.10	2,553.15	13,987.26
第十七年	12,005.81	2,501.60	14,507.41
第十八年	12,606.10	2,504.27	15,110.37
第十九年	13,236.41	2,445.71	15,682.12
第二十年	13,898.23	2,383.37	16,281.59
合計	181,862.75	29,051.57	210,914.31

3. 項目損益情況

根據上述測算，陽江國際風電產業城基礎設施及配套建設工程（一期）項目在債券存續期內的項目營運收益為 402,730.06 萬元。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27,542.60	6,369.60	21,173.00
第二年	27,739.69	6,644.60	21,095.09
第三年	28,565.44	7,002.92	21,562.52
第四年	28,766.49	7,306.11	21,460.38
第五年	28,969.55	7,624.45	21,345.10
第六年	29,343.85	7,977.50	21,366.35
第七年	29,550.99	8,328.48	21,222.52
第八年	29,844.81	8,706.40	21,138.42
第九年	30,317.54	9,122.37	21,195.17
第十年	30,530.96	9,528.67	21,002.29
第十一年	30,746.52	9,955.29	20,791.23
第十二年	31,233.49	10,433.12	20,800.37
第十三年	31,453.38	10,903.47	20,549.91
第十四年	31,675.47	11,951.48	19,723.99
第十五年	32,177.12	13,491.11	18,686.00
第十六年	32,403.67	13,987.26	18,416.41
第十七年	32,632.48	14,507.41	18,125.07
第十八年	33,149.25	15,110.37	18,038.88
第十九年	33,382.66	15,682.12	17,700.54
第二十年	33,618.41	16,281.59	17,336.82
合计	613,644.38	210,914.31	402,730.0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 税费支出		
第一年	27,542.60	3,115.00	6,369.60	18,058.00	18,058.00
第二年	27,739.69	3,115.00	6,644.60	17,980.09	36,038.09
第三年	28,565.44	3,115.00	7,002.92	18,447.52	54,485.61
第四年	28,766.49	3,115.00	7,306.11	18,345.38	72,830.99
第五年	28,969.55	3,115.00	7,624.45	18,230.10	91,061.09
第六年	29,343.85	3,115.00	7,977.50	18,251.35	109,312.44
第七年	29,550.99	3,115.00	8,328.48	18,107.52	127,419.95
第八年	29,844.81	3,115.00	8,706.40	18,023.42	145,443.37
第九年	30,317.54	3,115.00	9,122.37	18,080.17	163,523.54
第十年	30,530.96	3,115.00	9,528.67	17,887.29	181,410.83
第十一年	30,746.52	3,115.00	9,955.29	17,676.23	199,087.06
第十二年	31,233.49	3,115.00	10,433.12	17,685.37	216,772.43
第十三年	31,453.38	3,115.00	10,903.47	17,434.91	234,207.35
第十四年	31,675.47	3,115.00	11,951.48	16,608.99	250,816.33
第十五年	32,177.12	4,115.00	13,491.11	14,571.00	265,387.34
第十六年	32,403.67	3,090.00	13,987.26	15,326.41	280,713.75
第十七年	32,632.48	3,090.00	14,507.41	15,035.07	295,748.82
第十八年	33,149.25	3,090.00	15,110.37	14,948.88	310,697.70
第十九年	33,382.66	3,090.00	15,682.12	14,610.54	325,308.24
第二十年	33,618.41	176,634.30	16,281.59	-159,297.48	166,010.76
合计	613,644.38	236,719.30	210,914.31	166,010.76	166,010.76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900.00	15,044.30	49,944.3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115.00	3,115.00	21,173.00	
第二年		3,115.00	3,115.00	21,095.09	
第三年		3,115.00	3,115.00	21,562.52	
第四年		3,115.00	3,115.00	21,460.38	
第五年		3,115.00	3,115.00	21,345.10	
第六年		3,115.00	3,115.00	21,366.35	
第七年		3,115.00	3,115.00	21,222.52	
第八年		3,115.00	3,115.00	21,138.42	
第九年		3,115.00	3,115.00	21,195.17	
第十年		3,115.00	3,115.00	21,002.29	
第十一年		3,115.00	3,115.00	20,791.23	
第十二年		3,115.00	3,115.00	20,800.37	
第十三年		3,115.00	3,115.00	20,549.91	
第十四年		3,115.00	3,115.00	19,723.99	
第十五年	1,000.00	3,115.00	4,115.00	18,686.00	
第十六年		3,090.00	3,090.00	18,416.41	
第十七年		3,090.00	3,090.00	18,125.07	
第十八年		3,090.00	3,090.00	18,038.88	
第十九年		3,090.00	3,090.00	17,700.54	
第二十年	123,600.00	3,090.00	126,690.00	17,336.82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402,730.06	
本息覆盖倍数	1.70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900.00	15,044.30	49,944.3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115.00	3,115.00	19,055.70	
第二年		3,115.00	3,115.00	18,985.58	
第三年		3,115.00	3,115.00	19,406.27	
第四年		3,115.00	3,115.00	19,314.34	
第五年		3,115.00	3,115.00	19,210.59	
第六年		3,115.00	3,115.00	19,229.71	
第七年		3,115.00	3,115.00	19,100.26	
第八年		3,115.00	3,115.00	19,024.57	
第九年		3,115.00	3,115.00	19,075.66	
第十年		3,115.00	3,115.00	18,902.06	
第十一年		3,115.00	3,115.00	18,712.11	
第十二年		3,115.00	3,115.00	18,720.33	
第十三年		3,115.00	3,115.00	18,494.92	
第十四年		3,115.00	3,115.00	17,751.59	
第十五年	1,000.00	3,115.00	4,115.00	16,817.40	
第十六年		3,090.00	3,090.00	16,574.77	
第十七年		3,090.00	3,090.00	16,312.57	
第十八年		3,090.00	3,090.00	16,234.99	
第十九年		3,090.00	3,090.00	15,930.49	
第二十年	123,600.00	3,090.00	126,690.00	15,603.14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362,457.05	
本息覆盖倍数	1.5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900.00	15,044.30	49,944.3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115.00	3,115.00	16,938.40	
第二年		3,115.00	3,115.00	16,876.07	
第三年		3,115.00	3,115.00	17,250.02	
第四年		3,115.00	3,115.00	17,168.31	
第五年		3,115.00	3,115.00	17,076.08	
第六年		3,115.00	3,115.00	17,093.08	
第七年		3,115.00	3,115.00	16,978.01	
第八年		3,115.00	3,115.00	16,910.73	
第九年		3,115.00	3,115.00	16,956.14	
第十年		3,115.00	3,115.00	16,801.83	
第十一年		3,115.00	3,115.00	16,632.99	
第十二年		3,115.00	3,115.00	16,640.30	
第十三年		3,115.00	3,115.00	16,439.93	
第十四年		3,115.00	3,115.00	15,779.19	
第十五年	1,000.00	3,115.00	4,115.00	14,948.80	
第十六年		3,090.00	3,090.00	14,733.13	
第十七年		3,090.00	3,090.00	14,500.06	
第十八年		3,090.00	3,090.00	14,431.10	
第十九年		3,090.00	3,090.00	14,160.43	
第二十年	123,600.00	3,090.00	126,690.00	13,869.46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322,184.05	
本息覆盖倍数	1.36				

综上所述，预计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4,9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	--------	------	------	------	--------	----------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9月调整发行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10年	3.5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0年9月调整发行	2020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	10年	2.8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3	2020年9月调整发行	2020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4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5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6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年	2.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7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5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5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3,000.00
9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3,000.00
10	2024年8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900.00
11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34,9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利率2.5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4,60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
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3.50%	1,400.00	5,400.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88%	1,008.00	4,50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92%	2,352.00	4,352.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12%	2,340.00	7,340.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3.08%	1,848.00	5,848.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92%	1,533.00	5,033.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99%	897.00	2,897.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65%	1,033.50	4,033.5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55%	994.50	3,994.50
已融资	2,900.00	2,900.00		2.28%	991.80	3,891.8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1%	301.50	1,301.5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0%	345.00	1,345.00
第一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二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三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四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五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六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七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八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九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一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二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三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四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五年	124,600.00	1,000.00	123,600.00	2.50%	3,115.00	4,115.00
第十六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十七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十八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十九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二十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126,690.00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

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